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花簡字第4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李晏晴即李佳容

若雅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已對被告李晏晴即李佳容（下稱李晏晴）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李晏晴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54,121元及利息，先予敘明。詎經伊調查李晏晴之財產狀況查知其將其名下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2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花蓮縣○○鄉○○○街○○號4樓之2，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5年4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若雅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若雅公司）。李晏晴此舉恐有脫免財產受執行之故意，有害伊之債權甚明。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信託法第6條之規定，擇一請求撤銷被告間之信託行為暨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1.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05年2月3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於同年4月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2.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05年4月6日向花蓮地政事務所以105年花資登字第05197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若雅公司則以：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係被告李晏晴

之胞兄李勝杰，因其將入監服刑方借名登記於李晏晴名下，嗣因李晏晴赴大陸工作，為免系爭房地有何不測，故信託登記到伊公司名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李晏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被告李晏晴積欠伊債務乙節，固據原告提出系爭債證為憑。惟查，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李勝杰，因其入監服刑乃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李晏晴名下，嗣後李晏晴依其母親之指示，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至若雅公司等情，核與系爭房地異動索引及李勝杰出入監紀錄表相符，參以系爭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上所載之抵押權設定義務人及債務人全係李勝杰，全無李晏晴之記載，亦足認被告所辯非虛，堪認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李勝杰，而非李晏晴。而原告就此迄未舉證加以說明，則原告主張系爭房地為李晏晴所有，因被告間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業已損害原告對李晏晴債權，而訴請撤銷法律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簡易庭法官 李可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君